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營業額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0,100萬元人民幣及純利約1,500萬元人民幣，與2003年比較，分別下降了約11.3%及65.1%。此下滑主要是因為市場整體上受中國政府的經濟調控措施的影響所致。在微觀層面，該下滑主要是因為(i)部分室內分佈工程已完工但未經客戶驗收，因此從該等工程收取或應收的金額未能符合確認條件而確認為銷售收入；而且由本集團發展該產品大類的業務所引至，公司有比2003年更多的室內分佈系統工程，包括已經及未能確認為收入；(ii)現有產品型號售價的持續下降使銷售收入的下降擴大；及(iii)新型號產品，尤其是PHS智能基站天綫，雖已推出但仍處於測試的過程，仍未能通過客戶的認證及形成規模銷售。然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銷售收入明顯增長，達約3,140萬元人民幣，比2003年同期增長約2,560萬元人民幣或約441.4%。出口銷售收入的增長是本集團過去三年來開拓海外市場所努力的成果。

毛利

於2004年度毛利達約9,230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為約45.9%，比2003年同期的毛利率50.2%下降約4個百分點。本集團繼續採取降低已推出一段時間的型號產品的售價以獲得市場份額的策略。根據已出售的數量及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招標的總數量，本集團在GSM/CDMA基站天綫市場的市場份額增加了。同時，本集團也採取包括分包部分產品的特定工序的成本控制方法。結果，毛利率降低的幅度低於售價降低的幅度。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於2004年度錄得其他經營收入約260萬元人民幣，主要來自於政府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貸款貼息和對新產品開發經費的補貼以及利息收入；相對於2003年度主要包括政府對本集團就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升現有產能所取得的外部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鼓勵出口銷售的補貼，金額約為300萬元人民幣的其他經營收入。

經營成本及費用

於2004年度的分銷成本達約4,340萬元人民幣，較2003年增加約1,890萬元人民幣，或約77.1%。為了增加本集團新產品尤其是室內分佈及網絡優化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等客戶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增聘銷售人員及更多地利用中介服務以擴大銷售，同時持續提供售後服務。因此，銷售

人員的薪酬及差旅費、中介費及安裝服務費、產品品質保證服務費用的增加導致了分銷成本的增加。而且，出口業務大幅度增長亦導致運費增加。

於2004年度的行政管理費用較2003年下降了約170萬元人民幣或8.1%，達約1,920萬元人民幣。行政管理費用的下降主要是因為公司採取一系列減省費用的措施被證明行之有效。

其他營運費用總額較2003年減少約440萬元人民幣，或33.6%，達約870萬元人民幣。減少主要是因2004年度有約1,780萬元人民幣（2003年：640萬元人民幣）的產品研發成本資本化。同時，貿易應收款壞賬準備的預提數從約170萬元人民幣增加到本年度約330萬元人民幣。總產品研發成本（包括已資本化及直接於損益表中計入為費用的研發成本）上升的原因為本集團繼續貫徹其以保持先進技術的優勢，從而於同業當中出類拔萃的政策。

主要為利息費用的財務成本較2003年上漲約150萬元人民幣，或30.0%，達約650萬元人民幣。此上漲主要是因為於2004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總額增加。本集團已償還部分為流動資金融資的貸款，並借出貸款為建設測試中心的建築物融資，而增加了為該等貸款支付及已資本化的利息為數約140萬元人民幣（2003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末期業績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業績，連同2003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2004年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	4	200,999,236	226,731,785
銷售成本		<u>(108,662,959)</u>	<u>(112,824,028)</u>
毛利		92,336,277	113,907,757
其他收入		2,634,495	2,987,098
分銷成本		(43,466,635)	(24,454,516)
行政管理費用		(19,217,014)	(20,898,230)
其他經營費用		<u>(8,730,755)</u>	<u>(13,060,712)</u>
經營溢利	5	23,556,368	58,481,397
財務成本		<u>(6,459,762)</u>	<u>(4,954,481)</u>
除稅前溢利		17,096,606	53,526,916
所得稅開支	6	<u>(2,079,248)</u>	<u>(10,518,081)</u>
股東應佔溢利		<u>15,017,358</u>	<u>43,008,835</u>
股息	7	<u>—</u>	<u>3,235,294</u>
每股盈利－基本	8	<u>2.3仙</u>	<u>8.2 仙</u>

財務報告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1. 重組及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0年10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重組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前公司」）。

在成立時，本公司繼續從事前公司的業務，進行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此，就編製財務報告而言，本公司及前公司乃被視作為一個持續實體。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4月22日發出同意後，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03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中包含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的一切適用範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告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本集團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並無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a)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併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本年度因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所產生的業績，乃以其實際收購日期或實際出售日期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稅項

所得稅指本年度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予以確定。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中呈報的純利，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份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始終均為非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計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會就所有的應課稅時差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範圍則僅限於與可扣減暫時時差相抵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核，並以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給予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的該項資產為限進行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進行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的項目相關時，則該遞延稅項亦在股本中予以反映。

3. 分部資料

由於通信產品的銷售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按地區劃分分部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3年	
	分部收益 人民幣元	經營溢利貢獻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人民幣元	經營溢利貢獻 人民幣元
中國內地	169,598,499	19,939,518	220,901,225	57,320,234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26,079,360	2,981,774	3,143,832	518,455
其他地方	5,321,377	635,076	2,686,728	642,708
	200,999,236		226,731,785	
經營溢利		23,556,368		58,481,397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按地區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集團及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96,596,466	220,949,748
服務收入	4,402,770	5,782,037
	200,999,236	226,731,785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282,473	2,544,865
利息收入	572,684	143,230
其他	779,338	299,003
	2,634,495	2,987,098
收益總額	203,633,731	229,718,883

5. 折舊及攤銷

	2004年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60,487	6,470,668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折舊	(848,545)	(969,570)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折舊	(3,398,039)	(1,519,798)
	4,613,903	3,981,300
開發成本攤銷	1,871,789	196,819
技術知識攤銷	1,000,000	1,000,0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9,089	259,089
總折舊及攤銷	7,744,781	5,437,208

6. 所得稅開支

	2004年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當期稅項	1,979,248	10,018,081
遞延稅項	100,000	500,000
	2,079,248	10,518,081

上述金額指本公司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

以下乃可在損益表所載溢利中調節的年內費用：

	2004年		200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除稅前溢利	17,096,606		53,526,916	
按國內所得稅15%稅率計算的稅項	2,564,491	15.0	8,029,037	15.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費用				
的稅務影響	1,135,857	6.6	3,855,192	7.2
就國內購置機械而作額外稅項				
準備的稅務影響	—	—	(648,118)	(1.2)
就研究及開發成本而作額外稅項				
準備的稅務影響	(1,720,879)	(10.1)	(1,206,517)	(2.3)
就政府補貼出口貿易而作額外稅項				
準備的稅務影響	(221)	—	(11,513)	—
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	1,979,248	11.6	10,018,081	18.7

本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確認為一家位於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並因此須按所得稅率15%繳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3,235,294元人民幣，有關金額已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支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的溢利淨額15,017,358元人民幣(2003年：43,008,835元人民幣)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計算(2003年：522,965,351股)。

鑒於截至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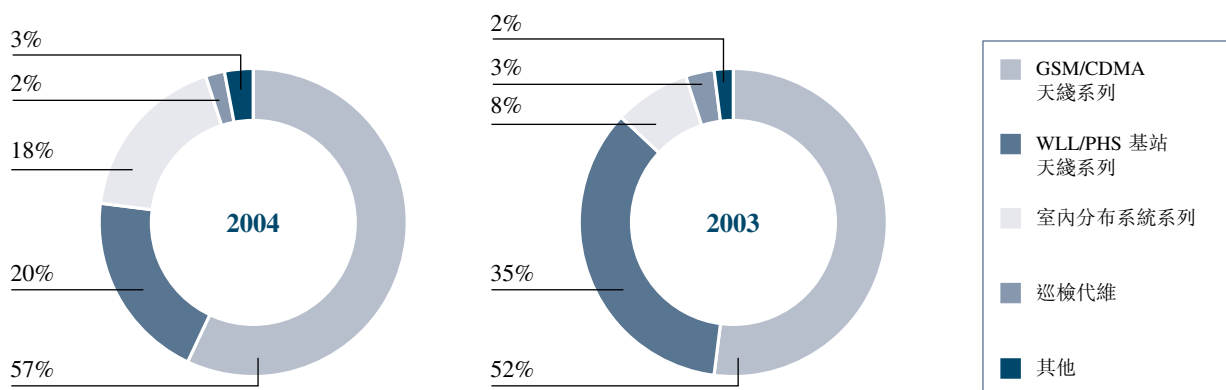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2003年1月1日	50,000,000	—	5,831,071	3,338,519	32,809,619	91,979,209
於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時發行H股	16,176,470	—	—	—	—	16,176,470
轉換若干國有 內資股為H股	(1,470,588)	—	—	—	—	(1,470,588)
股份發行時產生的溢價	—	93,924,637	—	—	—	93,924,637
股份發行所產生的費用	—	(22,695,691)	—	—	—	(22,695,69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43,008,835	43,008,835
轉撥	—	—	3,672,040	1,836,020	(5,508,060)	—
於2003年12月31日	64,705,882	71,228,946	9,503,111	5,174,539	70,310,394	220,922,872
已付股息	—	—	—	—	(3,235,294)	(3,235,29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15,017,358	15,017,358
轉撥	—	—	302,234	151,117	(453,351)	—
於2004年12月31日	64,705,882	71,228,946	9,805,345	5,325,656	81,639,107	232,704,936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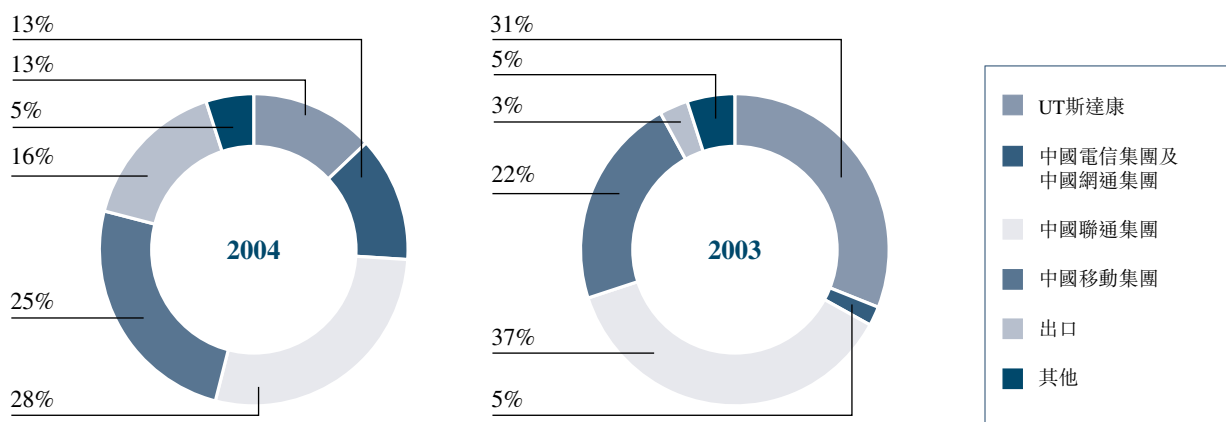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0,100萬元人民幣及純利約1,500萬元人民幣，與2003年比較，分別下降了約11.3%及65.1%。此下滑主要是因為市場整體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經濟調控措施的影響所致。在微觀層面，該下滑主要是因為 (i)部分室內分佈工程已完工但未經客戶驗收，因此從該等工程收取或應收的金額未能符合確認條件而確認為銷售收入；而且由本集團發展該產品大類的業務所引至，公司有比2003年更多的室內分佈系統工程，包括已經及未能確認為收入；(ii)現有產品型號售價的持續下降使銷售收入的下降擴大；及(iii)新型號產品，尤其是PHS智能基站天綫，雖已推出但仍處於測試的過程，仍未能通過客戶的認證及形成規模銷售。然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銷售收入明顯增長，達約3,140萬元人民幣，比2003年同期增長約2,560萬元人民幣或約441.4%。出口銷售收入的增長是本集團過去三年來開拓海外市場所努力的成果。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系列劃分的營業額分類圖連同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比較數據如下：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分類圖連同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比較數據如下：



圖例：

UT斯達康：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網通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毛利

於2004年度毛利達約9,230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為約45.9%，比2003年同期的毛利率50.2%下降約4個百分點。本集團繼續採取降低已推出一段時間的型號產品的售價以獲得市場份額的策略。根據已出售的數量及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招標的總數量，本集團在GSM/CDMA基站天綫市場的市場份額增加了。同時，本集團也採取包括分包部分產品的特定工序的成本控制方法。結果，毛利率降低的幅度低於售價降低的幅度。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於2004年度錄得其他經營收入約260萬元人民幣，主要來自於政府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貸款貼息和對新產品開發經費的補貼以及利息收入；相對於2003年度主要包括政府對本集團就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升現有產能所取得的外部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鼓勵出口銷售的補貼，金額約為300萬元人民幣的其他經營收入。

經營成本及費用

於2004年度的分銷成本達約4,340萬元人民幣，較2003年增加約1,890萬元人民幣，或約77.1%。為了增加本集團新產品尤其是室內分佈及網絡優化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等客戶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增聘銷售人員及更多地利用中介服務以擴大銷售，同時持續提供售後服務。因此，銷售人員的薪酬及差旅費、中介費及安裝服務費、產品品質保證服務費用的增加導致了分銷成本的增加。而且，出口業務大幅度增長亦導致運費增加。

於2004年度的行政管理費用較2003年下降了約170萬元人民幣或8.1%，達約1,920萬元人民幣。行政管理費用的下降主要是因為公司採取一系列減省費用的措施被證明行之有效。

其他營運費用總額較2003年減少約440萬元人民幣，或33.6%，達約870萬元人民幣。減少主要是因2004年度有約1,780萬元人民幣（2003年：640萬元人民幣）的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資本化。同時，貿易應收款壞賬準備的預提數從約170萬元人民幣增加到本年度約330萬元人民幣。總產品研發成本（包括已資本化及直接於損益表中計入為費用的研發成本）上升的原因為本集團繼續貫徹其以保持先進技術的優勢，從而於同業當中出類拔萃的政策。

主要為利息費用的財務成本較2003年上漲約150萬元人民幣，或30.0%，達約650萬元人民幣。此上漲主要是因為於2004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總額增加。本集團已償還部分為流動資金融資的貸款，並借出貸款為建設測試中心的建築物融資，而增加了為該等貸款支付及已資本化的利息為數約140萬元人民幣（2003年：無）。

應收賬款

於2004年12月31日，未作呆賬準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8,290萬元人民幣，較2003年12月31日的結餘上升約1,750萬元人民幣，升幅為10.6%。由於對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銷售主要於第三及第四季達成（而該效應在2004年度尤為明顯），而三個客戶集團均以分期付款清付欠款，清付時間由相關各方協議訂定；而如此訂定的分期付款時段通常較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的90天至240天授信期長；年底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一般較其他月份月底的結餘為高。此外，根據與上述三個客戶集團訂立的買賣合約，售價的10%由客戶保留作為保證品質水準的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將於安裝本集團天綫及／或室內分佈裝置的網絡通過最終驗收後方會發還。由於向該三個客戶集團的銷售正不斷增加，加上發還保證金的條件（即通過最終驗收）尚未履行，保證金相繼累積，故應收該三個客戶集團的長期賬齡貿易應收款項亦有所增加。為審慎起見，在以前會計期間已計提的累計準備之上，本集團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330萬元人民幣的壞賬準備。於2004年12月31日，呆賬準備總額約為1,060萬元人民幣。鑒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如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網通公司及UT斯達康均為財政穩健的上市公司或為上市公司的聯屬公司，此等公司清償貿易賬項（包括作出撥備的結餘）的紀錄均令人滿意，董事認為現時呆賬準備的水準足夠。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2004年年度對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的銷售有所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獲得擴大。雖然平均毛利率下降和銷售費用增加，但是根據已出售的數量及移動

通信網絡運營商招標的總數量，本集團維持了在市場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對通信網絡運營商的銷售會增加。這不單表示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會增加，更可能有助於本集團的新產品獲得更大的市場。

本集團於2004年度的出口銷售有明顯增加，而且與全球通信設備供應商／集成商的合作也在加強。出口銷售的平均回款速度較快而且出口銷售的售價比國內穩定。董事認為出口增加這一發展趨勢仍會持續，而該趨勢使本集團的市場向全球分散。

於2004年度，雖然從部分已完工但未正式驗收的室內分佈工程收取或應收的金額尚不能確認為銷售收入，但是室內分佈系統的銷售已恢復增長。董事預計這一產品系列的銷售會繼續增加並在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中佔更大的份額。

本集團將一方面繼續降低現有產品型號的售價以維持並擴大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繼續以推出新產品及增加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佔銷售總額的比例的方法去改善毛利率或起碼減慢平均毛利率下降的程度。

董事已發現本集團管理上需要改善的方面，而且已經採取了一些措施解決已發現的問題。已採用的措施包括了(i)對賒銷程式的改善，以控制應收賬款；及(ii)對本集團的架構重整以減省費用，特別是營業費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籌措資金。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由2003年12月31日約5,470萬元人民幣上升至約9,000萬元人民幣，而長期借款則由2003年12月31日約5,000萬元人民幣上升至約7,000萬元人民幣。此等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收購固定資產之用。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附有固定息率，由5.04%至5.49%不等。由於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低。

本集團借款按下列年期償還：

	百萬元人民幣
1年內	9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0.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20.0
5年以上	—
	<hr/>
	160.0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漲至68.8%（2003年：47.4%），資產負債比率是按銀行借款總額約1億6,000萬元人民幣及總股東資金約2億3,270萬元人民幣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1億1,360萬元人民幣降低至約1億76萬元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是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此項安排乃從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所用的貨幣作出考慮。

公司資產的質押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了一筆約800萬元人民幣的銀行存款、賬面淨值約2,350萬元人民幣的樓宇、賬面淨值約1,190萬元人民幣的土地使用權及約4,980萬元人民幣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經歷因匯率波動導致的重大困難或令運作或流動資金受到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匯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75名全職僱員。2004年總員工成本約為2,640萬元人民幣（2003年：2,910萬元人民幣），包括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的酬金。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為每年加薪或按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之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酌情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僱予董事及其全職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建立了一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而其業務尚未開展。該子公司將會從事本集團的產品及／或其他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貿易。香港子公司的建立是為了執行本公司於2003年10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除本年報所披露者，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440萬元人民幣（2003年：630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計劃建立一家專門從事提供室內分佈及網絡優化等無綫覆蓋解決方案的子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在香港註冊成立全資子公司外，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披露

於2004年12月31日，由中國聯通集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應付及其他貿易客戶應付的貿易應收賬項分別約9,270萬元人民幣、約3,590萬元人民幣、約1,500萬元人民幣及約3,930萬元人民幣。該等合共約18,290萬元人民幣的貿易應收賬款共由50名債務人欠付。該等債務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和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上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合約中所訂明的條款償還。上述三個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且不會就該等結餘支付利息。由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應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截至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19.4%、7.5%及3.1%（超過8%），或分別佔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市值的50.3%、19.5%及8.1%（超過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兩種情況均構成本集團的一項披露責任。

據董事表示，儘管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業務量龐大，惟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並無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相信，具備該等客戶的強大支援，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業務，成為中國基站天綫及有關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借款會引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的披露責任。

五大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4.0%（2003年：94.7%）及27.9%（2003年：37.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8.9%（2003年：59.1%）及21.0%（2003年：23.0%）。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各自均獨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已接訂單及新業務展望

由於本集團客戶發訂單時所給予的交付期短，因此，於2004年12月31日並無接獲任何重大訂單。

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電訊設備產品的業務。本集團計劃擴充其產品系列，提供與電訊基站天綫及設備相關的其他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提供嵌入於天綫及基站的軟體及網絡優化服務。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證券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監事會成員（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本公司的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條和第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任何需要時，或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已發行每股 面值0.10元人民幣 的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2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購股安排

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於2005年1月1日，在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作出之前，於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要訴訟

於本年度，本集團不涉及任何重要訴訟。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了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則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每月20%就該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於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退休福利的任何重大承擔。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0,000,000	100,000,000
無抵押	90,000,000	4,673,880
	<hr/>	<hr/>
合計	160,000,000	104,673,880
	<hr/>	<hr/>
按下列年期須償還的銀行借款：		
1年內	90,000,000	54,673,880
超過1年，但不多於2年	50,000,000	—
超過2年，但不多於5年	20,000,000	50,000,000
	<hr/>	<hr/>
	160,000,000	104,673,880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須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	(90,000,000)	(54,673,880)
	<hr/>	<hr/>
	70,000,000	50,000,000
	<hr/>	<hr/>

於2004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貸款按每年界乎5.04%至5.49%息率計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程先生及龔書喜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三人組成。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由本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核算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披露已足夠。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中國法律並無限制此權利的規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63條，於2004年12月31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於2003年10月24日訂立的保薦人協定（「保薦人協定」），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就其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或直至根據保薦人協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作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肖良勇教授及郭渭盛教授；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王全福先生、劉永強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游先生、龔書喜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組成。肖良勇教授及郭渭盛教授已於2005年3月29日辭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